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未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中國包裝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Packag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2)

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
GET NICE SECURITIES LIMITED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有條件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將盡最大努力配售最多169,000,000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而該等承配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股份將根據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其時之股東所通過之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倘全部配售股份獲配售，該等股份將佔(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8.36%；及(ii)本公司經配售事項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7.72%。預期概無承配人將因配售事項而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103港元，較：(i)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24港元折讓約16.94%；及(ii)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包括該日）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28港元折讓約19.53%。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盡最大努力配售最多169,000,000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而該等承配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以及為配售代理或其代表根據配售協議所載計劃批准、選定及／或物色之專業、機構及／或個人投資者。預期概無承配人將因配售事項而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股份

根據配售協議，最多169,000,000股配售股份將配發及發行予承配人，佔（假設獲悉數配售）：

- (a)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8.36%；及
- (b) 本公司經配售事項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7.72%。

全部配售股份之總面值為169,000.00港元。配售股份毋須受限於配售協議條款之任何禁售或其他出售限制。

配售價

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103港元較：

- (i) 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24港元折讓約16.94%；及
- (ii) 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包括該日）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28港元折讓約19.53%。

配售代理將收取配售代理成功配售之配售股份之總配售價1.5%作為配售佣金。

配售協議、配售價及配售佣金均為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達致。就配售價而言，已參考股份現行市價。董事認為，配售協議（包括有關配售價及配售佣金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及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須待下列事項完成後方可作實：

- (a) 上市委員會批准全部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b) 除以下事項(i)由本公司於聯交所網站；或(ii)於簽立配售協議前致配售代理之書面函件披露外，概無於配售期末前之任何時間發生任何事件或存在任何情況導致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保證於任何重大方面不實或不準確。

本公司將盡力促成先決條件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達成。

倘先決條件未能按照配售協議之規定達成，則配售協議將失效並告終止及作廢（除非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書面議定則除外），而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將獲解除配售協議條款下之所有責任。

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之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其時之股東所通過決議案而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該一般授權，本公司於上述決議案獲通過日期獲授權最多發行169,132,533股股份。

配售協議訂立日期前，本公司尚未根據該一般授權動用權力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最多達169,000,000股配售股份將根據該一般授權予以發行。因此發行配售股份毋須獲得股東批准。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獲配發及發行後，將在所有方面各自及與其他於發行配售股份當日已發行之所有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終止

倘於交割日期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任何時間：

(a) 發展、發生或出現：

- (i) 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法例或規例的任何改變，令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或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地方、國家或環球經濟、金融、政治或軍事狀況的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永久），令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就配售事項而言具有或可能具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i) 地方、國家或環球市場狀況的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永久），令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就配售事項而言具有或可能具有重大不利影響，或使其不適宜或不應該進行；或

(b) 配售代理知悉違反配售協議中所載之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配售代理合理地認為屬嚴重違反），或違反配售協議中任何其他條文（配售代理合理地認為屬嚴重違反）；或

則於任何有關情況下，配售代理可於諮詢本公司後，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該通知可於交割日期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出）而終止配售協議，且毋須對本公司承擔責任。

本公司股權架構變動

下表闡述(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及(ii)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假設由本公告日期起至配售事項完成為止，除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外，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得勝（附註1）	1,097,209,604	54.28%	1,097,209,604	50.09%
承配人	—	—	169,000,000	7.72%
其他公眾股東	924,115,728	45.72%	924,115,728	42.19%
總計	<u>2,021,325,332</u>	<u>100.00</u>	<u>2,190,325,332</u>	<u>100.00</u>

附註：

- (1) 得勝亞洲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何健宏先生實益擁有，彼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職位、職能及職務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起暫停）。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何健宏先生因此被視為於得勝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配售之因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山西製造和銷售包裝飲料的馬口鐵罐，本集團亦從事貿易業務。

本公司擬借此機會增強資本基礎、鞏固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擴大本公司股東基礎。所得款項淨額中(i)約5,000,000港元將用於貿易業務；及(ii)餘額約12,100,000港元將用作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供任何未來商業發展及責任之用。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估計將約為17,400,000港元。扣除配售事項之相關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7,100,000港元。配售事項之淨配售價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101港元。

配售協議之條款及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已計及當前市況、股份當前市價及本集團之前景及展望。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誠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公眾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九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沈慶才先生（「沈先生」，一名企業家並為獨立第三方）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根據一般授權（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配發及發行而沈先生有條件同意認購60,000,000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股份0.55港元。認購協議其後並無進行。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在香港之銀行一般照常對外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
「本公司」	指	中國包裝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72）；
「交割日期」	指	緊隨配售期間結束後之第三(3)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書面可能議定之較後日期）；
「先決條件」	指	配售協議內所列明完成配售事項之先決條件；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彼等各自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連繫人士之人士，且與其概無關連亦非行動一致（定義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以及並非屬於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人士；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物色之承配人；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對配售股份作出配售；
「配售代理」	指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訂立之配售協議；
「配售佣金」	指	相當於配售代理成功配售之配售股份總配售價1.5%；
「配售期間」	指	於簽立配售協議後開始並於緊隨先決條件達成日期後第十五(15)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結束之期間；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103港元之認購價（不包括任何應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配售股份」	指	承配人根據配售協議條款將予認購之合共最多169,000,000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包裝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劉卓斌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四名執行董事，即何健宏先生（職位、職務及職能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起暫停）、張展濤先生（職位、職務及職能自二零一四年三月六日起暫停）、蕭潤發先生及劉斐先生；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蕭兆齡先生、譚德華先生及陳以波先生。